《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写组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基本原则 2

三、标准编制过程 3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1 月-7 月 3

（二）标准编制阶段：2020 年 8 月-12 月 3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1 月-3 月 4

（四）送审阶段：2021 年 4 月-9 月 4

（五）报批阶段：2021 年 10 月-12 月 4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5

一、项目背景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函〔2010〕69 号）实施以来，我国的林地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第一轮规划即将到期之际，编制新一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意义重大。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宏伟目标，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客观分析第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牢牢把握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定位，明确林地生态空间和生产空间，严守生态红线，以优化结构、强化调控、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创新林地管理体制机制和科技为动力，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保障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规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工作，加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2020 年，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的大力支持下，对 LY/T1956-201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了立项修订，计划项目号为 2020-LY-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

设计院承担了该项标准的修订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司全过程指导了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标准编制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总体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方针，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下，牢牢把握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定位，明确林业发展空间，严守生态红线，以优化结构、强化调控、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创新林地管理体制机制和科技为动力，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林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保护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性原则

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林地保护利用相关政策，保持与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

2、坚持科学性原则

吸取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践经验和新一轮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前期调研成果，采用科学的方法，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编制。

3、坚持实用性原则

紧密联系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实际，力求技术方法科学实用，指标要求简洁明确，语言文字通俗易懂，实际使用方便无异。

三、标准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过程包括以下 5 个阶段：准备阶段、标准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1 月-7 月

2020 年 1 月以来，在资源司的组织领导下，华东院成立《县级规程》编制组。编制组全面收集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相关方法、技术要求以及各直属院专题调研报告等资料，仔细研究资料并思考《县级规程》编制的主要任务和技术方法。8 月，编写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主要任务、技术思路和预期成果等，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二）标准编制阶段：2020 年 8 月-12 月

2020 年 8 月，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县级规程技术分析，严格按照标准编制要求，编写形成《县级规程》（草稿）。9-10 月，编制组多次召开讨论会，重点讨论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任务、流程、方法和成果要求等，会后根据讨论意见对草稿进行修改完善。11 月，在研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初稿，形成《县级规程》（修改稿）。并向资源司汇报项目进展和阶段性结果。12 月，听取了资源司、各直属院等单位的专家对修改稿的意见。编制组召开项目讨论会，对所提意见进行逐条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思路和方法，会后，认真修改完善后形成《县级规程》（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1 月-3 月

2021 年 1 月，将编制完成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标准文本，以资综函〔2021〕10 号发往各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局各直属院等 40 多个单位征求意见。截止 3 月底，共收到 27 个单位的共计 281 条反馈意见。

（四）送审阶段：2021 年 4 月-9 月

编写组对 27 个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编写组对全部意见进行统筹考虑和认真研究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县级规程》（送审稿）。在修改过程中，有 73 条意见被采纳，61 条意见被部分采纳，147 条意见未予采纳，具体详见《县级规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五）报批阶段：2021 年 10 月-12 月

计划将《县级规程》（送审稿）报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根据审定会提出的意见，对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进行成果报批。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该标准共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规划前期准备、规划技术确定、规划基础研究、规划成果编制、规划成果论证 9 部分；另有 6 个附录，即：规划指标体系表、林地保护等级分级及保护管理措施、规划文本格式、成果统计表、规划编制说明、图件编制方法与要求。下面作简要说明。

1、关于“前言”

修改内容：“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代替 LY/T 1956-2011《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理由：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格式要求起草。

2、关于“范围”

修改内容：“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所属林业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团场参照执行”修改为“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伊春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所属林业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团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参照使用”。

理由：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后职能设置修改。

3、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内容：增加了《LY/T 2893-2017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理由：新增部分引用文件。

4、关于“林地”

修改内容：“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修改为“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三条“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内容修改。

5、关于“林地保有量”

修改内容：“一定时期确保实现森林覆盖率等战略目标的最小林地面积”修改为“一定时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数量。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一定时期内满足发展林业（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必须保有的最小林地面积”。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三条内容修改。

6、关于“森林保有量”

修改内容：“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的最低森林面积。森林面积为有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之和”修改为“一定时期内必须保有的林地上的森林数量。是指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的林地上的最小森林面积”。

理由：森林包括林地内的森林和林地外的森林，本规程只规定林地范围内的森林保有量。

7、关于“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占用林地定额”

修改内容：“县域内年度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面积最大限量”修改为“一定时期内国家允许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等使用林地面积的最大限量”。

理由：森林覆盖率包括林地内的森林和林地外的森林，本规程只规定林地范围内的森林。

8、关于“天然林保有量”

修改内容：增加天然林保有量指标及定义“一定时期确保实现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的最低天然林面积。”

理由：根据《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要求“全面保护天然林”，因此增加相关指标。

9、关于“补充林地”

修改内容：“依照法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在规划期内可以新增加的林地。主要来自于林地以外的其他土地”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确保在一定时期内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而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进行修改完善。

10、关于“公益林地”

修改内容："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修改为"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而划定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明确了公益林需在林地范围内。

11、关于"重点公益林地"、"重点公益林地比率"

修改内容：将重点公益林地分别修改为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公益林地。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四十八条内容"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进行修改，因重点公益林涵义不明晰，且地方公益林各地政策不尽相同，只有省级公益林的相关政策是比较一致的。

12、关于"重点商品林地"

修改内容："县域内国家和地方建设的重点用材林和重点经济林基地"修改为"县域内国家和地方用于发展重点用材林和重点经济林基地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

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明确了商品林需在林地范围内。

13、关于“重点商品林地比率”

修改内容：删除“重点商品林地比率”定义。

理由：林资发〔2020〕95号文中已没有重点商品林地比率等相关指标，因此删除相关定义。

14、关于总则中“规划目的”

修改内容：将“明确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空间，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益，为实现林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生态文明，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修改为“明确林地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功能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益，为实现林地科学管理奠定基础，确保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理由：细化林地科学管理相关内容，以及从“以数管地”、“以图管地”向“以规划管地”转变。

15、关于总则中“规划任务”中与落实林地的相关内容

修改内容：将“查清林地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将现有林地和规划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分解到乡镇，并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林地管理档案”修改为“明确林地边界”。

理由：鉴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通过对接融合工作，厘清林地、草地、湿地与其他土地的现状范围界线，原有落实林地边界的方法已不再适

用。

16、关于总则中“规划范围”

修改内容：将“规划范围为县域内所有林地和规划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修改为“规划范围是指县级行政区范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

理由：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三条“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修改完善。

17、关于总则中“规划期限”

修改内容：将“县级规划一般为10年，规划起止年应与上级规划相一致”修改为“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15年，即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理由：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其规划期限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18、关于总则中“编制依据”

修改内容：将“……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发展规划……”修改为“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定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林业专项调查、公益林区划界定等成果，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修改为“符合规定的全国国土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地等各类林业专项调查成果”。

理由：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修改完善。

19、关于总则中“编制原则”

修改内容：将“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并与本区域相关规划相协调”修改为“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并与本区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相协同”。

理由：补充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内容，强调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条控制线的关系。

20、关于“规划前期准备”中“组织准备”

修改内容：细化规划领导小组和技术团队等相关内容。

理由：根据林资发〔2020〕95 号文修改相关内容。

21、关于“规划前期准备”中“有关规划资料”

修改内容：修改为“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以及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等涉及土地利用规划资料”。

理由：增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等内容。

22、关于“规划前期准备”中“林地落界资料”

修改内容：增加林地落界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相关内容。

理由：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对应。

23、关于“现状分析”中“林地空间布局分析”

修改内容：“县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分析林地在县域国土空间格局和“三区三线”中的功能”。

理由：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下的专项规划，空间布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保持一致，需分析林地空间在国土空间中的功能。

24、关于“现状分析”中“综合分析”

修改内容：“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归纳总结林地保护利用的特点、问题及原因，对林地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措施与建议”。

理由：新一轮规划中需总结上一轮林地保护中规划中林地管理情况。

25、关于“供需分析”

修改内容：增加了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林地生产力等主要指标分析。

理由：更有针对性地对规划指标进行分析。

26、关于“规划编制说明”

修改内容：

1)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价。

2)规划编制背景。

3)规划编制工作过程。

4)规划编制主要数据说明。

5)林地供需分析。

6)主要规划指标分解说明：指标分解落实的原则、依据。

7)林地分区、分类、分级、分等及分起源说明。

8)重点工程规划说明。

理由：按照新一轮规划的需求增加了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价等内容。

27、关于“成果统计表”

修改内容：增加了：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林地按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规划表。

理由：按照规划内容的需求增加了相应的表格。

28、关于“规划图件”

修改内容：增加了：林地与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图、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理由：按照规划内容的需求增加了相应的图件。

29、关于“规划文本编制”中“现状分析评价”

修改内容：“包括林地保护利用的自然与社会经济背景分析，林地数量、质量及变化分析，林地结构与布局分析，林地现状综合分析，以及林地需求分析，林地潜力分析，林地平衡分析，林地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修改为“包括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

题和风险挑战”。

理由：与上一章节“林地基础研究”中“现状分析”相对应。从林地的数量、质量、自然生态上对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更符合新形势下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

30、关于“规划文本编制”中“林地保护规划”

修改内容：调整了林地保护规划的内容，按林地数量保护、质量保护、生态保护及保护措施来组织林地保护规划的具体内容，删除了县级使用林地定额测算的内容。

理由：原有的林地保护规划内容体系不全面，指标不匹配，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

31、关于“规划文本编制”中“林地保护措施”

修改内容：新增林地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1）**林地用途管制**。提出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高保护等级林地转为低保护等级林地、公益林地转为商品林地和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等用途管制措施及要求。

2）**占用林地定额**。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落实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3）**补充林地规划**。为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需加大补充林地力度，落实补充林地数量和分布。

对于国土调查成果为非林地，但依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属于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地、天然林地、退耕还林工程的林地、国有林地，经调查核实后可优先纳入补充林地规划。

对于国土调查成果中的其他土地等，经与空间规划衔接后作为补充林地。

按林地保有量目标和县域生态建设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其他土地或矿山修复形成的林地，作为补充林地来源。

理由：生态文明要把保护林地作为一项重要举措，因此需要有相应的保护林地的措施。

32、关于“规划文本编制”中“林地利用规划”

修改内容：调整了林地利用规划的结构与内容。按照确定林地利用目的、优化空间布局及分区、增加森林面积、优化林地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组织林地利用规划的结构与内容。

理由：原有林地利用规划目的性不强、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针对这些问题做了有针对性的调整。

33、关于“规划文本编制”“林地利用规划”中增加“提升森林质量”章节

修改内容：增加“以使森林生态功能和效益的最大化为目的，以多功能森林经营理论为指导，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优化结构，分区、分类、因林施策，完善政策支撑机制，创新经营技术模式，培育“结构合理、系统稳定，功能完备、效益递增”的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地提升森林质量”。

理由：通过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土绿化工作的成效，森林面积增长效果显著，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在面积增长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森林质量的提升，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34、关于原规程中“附录A数字正射影像DOM主要技术指标”“附录B林地规划数据库结构及因子代码说明”

修改内容：将这两个附录内容放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中。

理由：原附录A、附录B主要是数据库相关的内容，放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更合适。

35、关于“林地保护等级分级”

修改内容：原“Ⅰ级保护林地”内容“是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包括流程1000公里以上江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的源头汇水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水源涵养地、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修改为“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包括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林地”。

原“Ⅱ级保护林地”内容“是我国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包括除Ⅰ级保护林地外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军事禁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森林公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沿海防护基干林带内的林地”修改为“我国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严格保护

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包括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Ⅰ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

原“Ⅲ级保护林地”内容“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包括除Ⅰ、Ⅱ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地方公益林地，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修改为“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包括Ⅰ级、Ⅱ级保护林地范围外的公益林林地、天然林林地、重点商品林林地”。

原“Ⅳ级保护林地”内容“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Ⅰ、Ⅱ、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修改为“保障主要林产品供给、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及以上情况以外的林地。包括未纳入上述Ⅰ、Ⅱ、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

理由：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6、关于“林地保护管理措施”

修改内容：原“Ⅰ级保护林地管理措施”内容“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修改为“实行全面封禁保护，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原“Ⅱ级保护林地管理措施”内容“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禁止建设工程占用森林，其他地类严格控制”修改为“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除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

原“Ⅲ级保护林地管理措施”内容“严格控制征占用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公益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修改为“严格控制征占用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公益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

原“Ⅳ级保护林地管理措施”内容“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修改为“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林业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

理由：管理措施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相适应，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相匹配。

37、关于“附录 C 规划文本格式”中“正文”内容

修改内容：增加了“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上一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林地治理能力：林地的协同、监测、监督、审批、规划及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与及时预警等系列管理能力。”

理由：针对“8 规程成果编制”中的修改内容增加了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价等内容。

38、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修改内容：增加了“表 D.1 上一轮实施情况统计表”。

理由：需对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39、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2 林地现状面积统计表

修改内容：现状统计表中删除了“红树林”、“宜林地”。

理由：在国土“三调”地类划分中，红树林属于湿地，没有宜林地这个地类。

40、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3 林地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林地保护等级。

理由：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需与空间规划保持分区一致 ，因此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

51 号）相关内容增加了此表。

41、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4 林地按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与地类统计表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按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统计各地类情况。

理由：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新增相关统计表格。

42、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5 林地按森林类别按起源统计表

修改内容：将重点公益林地细分为国家级与省级公益林地进行统计。

理由：参照第 11 条。

43、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6 面积蓄积及林地生产力现状统计表、表 D.7 树种结构统计表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

理由：林地生产力作为规划目标指标，需有相关统计数据。

44、关于“附录 D 成果统计表” 表 D.9 省级及以上林业重点工程用地现状统计表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

理由：针对“8 规程成果编制”中的修改内容增加林业重点工程相关表格。

45、关于“附录D成果统计表” 表D.10-表D.14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

理由：上一轮林保规划统计时现状与规划在同一张表格中，新一轮林保规划统计时将现状统计表与规划统计表分开统计。

46、关于“附录D成果统计表” 表D.15 补充林地规划表

修改内容：新增表格。

理由：《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考虑经济发展需占用林地，为确保保有量不减少，需有补充林地。